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318)

(主板股份代號：372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方式，批准(i)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1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股份代號：3728)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本公司無意於轉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

警告：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異常波動。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波動原因，且日後可能持續波動。

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方式，批准(i)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1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股份代號：3728)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於主板買賣股份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一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1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股份代號：3728)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本公司無意於轉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故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

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形象、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對潛在投資者的認受性。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如成功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於轉板上市至主板後，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合法有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實施。於轉板上市後，(i)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將轉移至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轉板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各自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就此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發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而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可使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競爭權益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為理順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及Kingle Limited、騰滙有限公司、添利賓館有限公司及正華工程有限公司(前稱Ching Lee Engineering Limited)(「除外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各自與本集團維持清晰明確的界線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Kingle Limited

Kingle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le Limited目前並無經營業務及預期繼續處於無業務狀態，亦無持有任何牌照可於香港開展建築施工工程。Kingle Limited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似。故此，Kingle Limited與本集團維持清晰明確的界線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騰滙有限公司

騰滙有限公司(「騰滙」)是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擁有。騰滙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或營運，故與本集團維持清晰明確的界線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添利賓館有限公司

添利賓館有限公司(「添利」)是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添利從事在香港經營及管理賓館業務。由於添利的業務與本集團有所不同，故添利與本集團維持清晰明確的界線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正華工程有限公司

正華工程有限公司(「正華」)是根據澳門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張玉嫦女士分別擁有96%及4%權益。

正華已取得並仍然持有允許其在澳門進行建造工程的施工牌照，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且一直處於無業務狀態。由於本集團僅持有牌照可在香港開展建築施工工程，因此將僅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施工服務，故正華在本集團業務模式以外，因而不獲納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堂、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修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接私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項目擔任總承建商，並向受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的分包商委派工作。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工作一般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進行工作，確保分包商符合合約規格以及項目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投標方式獲得。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完成的21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1個項目中，31個項目乃通過投標方式獲得，其餘三個項目則通過向客戶提交報價而從芸芸候選總承建商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進行中的工作所涉及合約總額約為1,497.4百萬港元。

投標邀約及編製投標書

就公私營兩個部門項目而言，我們的商機主要源自客戶或其顧問的投標邀約。我們慣常不會審閱報章或政府網站所登載的招標通告。

一般而言，投標邀約是透過信函形式發出。僱主有意就建築項目委聘總承建商時，將向多個候選總承建商發出投標邀約。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來設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透過考慮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保險費來估計成本。初步評估項目成本將提供予我們的執行董事考慮。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釐定利潤加成。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編製及提交投標申請書一般需要兩至五週左右。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於提交前批准及簽署投標申請書。

此外，我們一般於接獲公私營部門的投標邀約時提交投標書。此提交投標書的方法可讓我們保持市場份額，藉以發掘每個可獲得新項目的機會，維持客戶關係，並時刻緊貼被認為對日後編製類似投標書有用的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資訊。

投標篩選

提交投標申請書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負責與客戶面談，答覆客戶的詢問及／或與客戶磋商價格及／或合約條款。倘我們被客戶選中「贏得」合約，我們將收到一份中標通知書。投標遴選程序一般歷時約一至兩個月。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交投標書及相關成功率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提交投標書的數目	41	45	57	15
成功中標的數目	4	7	8	1
成功率(%)	9.8	15.6	14.0	6.7

鑑於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行業趨勢與機會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及提交的投標書數目按年增加。取得投標項目委聘的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每年投標報價邀約的數目、本集團競爭對手就各項目所提交投標報價要約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成功中標率分別約為9.8%、15.6%及14.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成功中標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成功中標的數目由4增至7。董事認為，有關增幅顯示我們的服務質素備受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客戶肯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中標項目中，三個項目乃由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客戶授出，包括一個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項目（涉及一幢位於砵蘭街的樓宇）以及兩個RMAA工程服務項目（涉及位於屯門及天水圍的

商業中心)。有關與相關客戶建立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項下「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一段。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成功中標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交投標書的數目有所增加。本集團一般為新潛在客戶的所有投標邀約編製及提交投標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的投標邀約有所增加，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已提升企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份。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交投標書的數目增加，整體成功中標率由約15.6%降至14.0%。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分部劃分及按公營及私營部門劃分的成功率載列如下兩個表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9	0	0.0	17	2	11.8	13	0	0.0	2	0	0.0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7	2	28.6	4	1	25.0	16	6	37.5	5	0	0.0
RMAA工程服務	25	2	8.0	24	4	16.7	28	2	7.1	8	1	1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投標書 的數目	成功中標的 數目	成功率(%)
公營部門	1	0	0.0	3	0	0.0	0	0	0.0	1	0	0.0
私營部門	40	4	10.0	42	7	16.7	57	8	14.0	14	1	7.1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RMAA工程服務錄得相對較低成功中標率，分別約為8.0%及7.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並無中標。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分部更具競爭優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分部相對其他兩個分部錄得較佳成功中標率。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成功投得公營部門項目。誠如上文所披露，此乃由於我們一般為新潛在客戶的所有投標邀約編製及提交投標書，藉以發掘及把握每一個機會為本集團爭取新項目，維持客戶關係及增加與新客戶合作的機會。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來自私營部門（而非公私營兩個部門），此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項目的招標通告主要透過報章及政府網站刊登，故可接獲的投標邀請

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接獲及提交四份公營部門的投標申請書。然而，展望將來，公營或私營部門今後如有任何適合本集團投標的項目邀請，我們將相應就有關項目提交投標書。

實施項目

一旦我們獲得一項項目，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團隊，負責處理其獲分配的項目，以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定及項目在預算內按時完成。在開始建築工程前，項目團隊亦負責細閱合約所載規定，並在必要情況下，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申請，以根據環保規定取得有關空氣污染、廢物處理、噪音污染及其他方面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我們亦將於獲得一項項目後確定分包商的委聘。

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主要為混凝土及鋼材。我們向香港當地的分銷商採購，以供我們的分包商開展工程。我們並無保存任何建築材料作庫存，原因是建築材料是根據規格按項目購買的。

就我們需要向其提供機器的分包商而言，我們向他們提供我們自有的機器或我們從供應商租賃的機器（按協定並計入分包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機器包括發電機、起重機及空氣壓縮機。

我們亦須購買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及為因合約興建的建築廠房及運輸至地盤的設備購買保險。

履約保證

我們通常須自費獲取香港持牌銀行或保險公司的擔保，以令彼等根據指定形式的履約保證條款以指定擔保金額與我們一起共同及個別承擔妥當履行合約的義務。履約保證通常在實際竣工後解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履約保證一般金額不超過合約金額的4%。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的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大致竣工日期	預期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將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累計 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額外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後確認的額外 收入 千港元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九龍上海街一個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提供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附註)	98,330	90,330	8,000	8,000	—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跑馬地一個住宅發展項目提供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89,549	50,706	38,843	38,843	—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葵涌一個擬建住宅發展項目提供上 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09,725	63,345	146,380	108,588	37,792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旺角彌敦道一幢商業綜合大樓提供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311,000	166,342	144,658	144,658	—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亞皆老街及新填地街一個擬建綜合 重建項目提供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24,820	27,604	97,216	97,216	—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九龍城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提供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201,860	3,675	198,185	50,459	147,726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九龍塘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提供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	67,380	2,498	64,882	60,017	4,865
香港一所學校	私營	為香港淺水灣一所學校提供上蓋建築工程 服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	228,110	6,405	221,705	93,705	128,000
小計					<u>1,330,774</u>	<u>410,905</u>	<u>919,869</u>	<u>601,486</u>	<u>318,383</u>
RMAA 建築工程服務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新界屯門一間商業中心提供RMAA 工程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附註)	53,646	49,405	4,241	4,241	—
香港一所學校	私營	為香港赤柱一所學校的斜坡維修提供 RMAA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	7,138	5,281	1,857	1,857	—
香港一名私人 開發商	私營	為香港青山公路一幢工業樓宇提供RMAA 工程服務	尚未開始	二零一八年 八月	105,880	—	105,880	48,867	57,013
小計					<u>166,664</u>	<u>54,686</u>	<u>111,978</u>	<u>54,965</u>	<u>57,013</u>
總計					<u>1,497,438</u>	<u>465,591</u>	<u>1,031,847</u>	<u>656,451</u>	<u>375,396</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進行的重大工程須待有關工程最終驗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20.4%、19.2%及30.1%。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香港私人開發商)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75.4%、74.2%及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期下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的主要股東。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20.4%	3
客戶B	於一九零四年在香港建立的聖公會教堂	教堂的上蓋建築工程 服務	17.7%	5
客戶C	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4.2%	3
客戶D	養和醫院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成立，擬於香港建立質子治療中心。	醫院的底層結構建築 工程服務	12.7%	3
客戶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0.4%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客戶C	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9.2%	3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旗下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的主要股東。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8.1%	3
客戶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3.4%	5
客戶F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 建築工程服務	12.5%	4
客戶G	於一九三八年建立位於赤柱半島的學校，在香港提供教育服務。	學校的上蓋建築工程 服務	11.0%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佔我們 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客戶H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恒生指數成份股)旗下附屬公司，其組合包括遍佈香港、北京及上海的零售設施、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	商業樓宇的RMAA工程服務	30.1%	6
客戶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13.2%	2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份股)旗下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的主要股東。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9.9%	3
客戶G	於一九三八年建立位於赤柱半島的學校，在香港提供教育服務。	學校的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8.8%	2
客戶J	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發商，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7.0%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9.2%、11.0%及6.2%。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分包成本分別約46.4%、33.6%及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3.4%、18.7%及5.3%。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採購額約40.9%、39.1%及19.1%。

與本集團業有關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來自於香港(i)提供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項目完成後，客戶無須於後續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招標流程。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收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77.4百萬港元、475.5百萬港元及579.8百萬港元。同期內，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61.1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而同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9%、12.8%及13.0%。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總承包行業市況惡化、總承建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優質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16.6百萬港元、127.8百萬港元及14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約35.5%、30.8%及28.6%。

倘若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出現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或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質量及價格可接受的其他供應來源。

另外，即使我們能做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與彼等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質量惡化，且我們未能物色其他合適替代資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損害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訴訟

指控性質	事故日期	被告	狀況
<p>1. 正利工程（與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直接相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即建築地盤上挖土及橫向承托工程）因開展有關建築工程的方式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損毀物業的風險而根據《建築條例》第40(2B)(b)條受到指控。</p> <p>有關該宗刑事訴訟的背景資料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述。</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p>	<p>正利工程</p>	<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的法院聆訊為首次提述聆訊。初次審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並已休庭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我們就《建築條例》相關事宜的法律顧問表示，彼等於現階段無法就該宗案件的優勢提供意見，亦無法於現階段肯定正利工程有多大機會獲開釋，且難以於現階段估計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流出。</p> <p>我們就《建築條例》相關事宜的法律顧問表示，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p> <p>根據我們就《建築條例》相關事宜及案例法的法律顧問的經驗，彼等未曾遇到對《建築條例》項下定罪施加最高罰款的任何案例。我們就《建築條例》相關事宜的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當前指控的性質，不大可能對正利工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判處最高罰款或下令監禁。</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牽涉重大訴訟。

工作安全

建築地盤不免存在工傷風險。我們已為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項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一段。

我們存置有關我們工傷事故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個曆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分別零宗、零宗、三宗及一宗僱員工傷事故，當中於二零一六曆年的兩宗索償以合共55,166.7港元解決，其中53,862.7港元由我們的保險公司結付及1,304港元由我們結付，列為開支。其餘於二零一六曆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解決索償目前正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處理，當中大部分索償數額尚待評核。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個曆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分別七宗、11宗、18宗及10宗分包商僱員工傷事故。於二零一四曆年的五宗索償以合共813,040.8港元解決，其中807,324.8港元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及／或相關分包商結付及5,716.0港元由我們結付，列為開支。於二零一五曆年的九宗索償以合共590,907.3港元解決，其中553,665.3港元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及／或相關分包商結付及37,242.0港元由我們結付，列為開支。於二零一六曆年的四宗索償以合共113,277.3港元解決，而上述款項已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及／或相關分包商悉數結付。其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曆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解決索償目前正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處理，當中大部分索償數額尚待評核，主要原因為分包商的受傷僱員所提供資料不足。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就任何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事故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上述所有工傷事故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亦需要為項目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風險保險。每個項目所投購承建商全風險保險的保險範圍應根據相關項目的合同文件釐定。因此，所有工程事故均受保險保障（保障範圍視乎相關保險而異）並報告予保險公司以申請醫療索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項下「保險」一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因所有該等意外而引致的責任投購保險，並已向保險公司發出所有工傷相關意外通知，故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二零一四曆年	9.84
二零一五曆年	6.84
二零一六曆年	5.7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4.80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按本集團於一個曆年所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1,000,000然後除該曆年工人工作時數計算。
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個曆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建築地盤工人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日、301日、301日及300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九小時。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的 比率 (附註2)
二零一四曆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1.9	26.68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曆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9.1	20.37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00	—
二零一六曆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4.5	15.45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093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尚未公佈	12.96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尚未公佈	—

附註：

1. 該等數字來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二零一六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七年八月)。
2. 本集團的職業傷亡率乃經參考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二零一六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七年八月)對職業傷亡率的定義而計算，為於一個曆年內引致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失去全部或部份工作能力的工傷數字除以我們建築地盤每月平均僱員人數。建築地盤每月平均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並由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上傳至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的建築地盤出勤報告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個曆年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我們的項目中並無錄得致命傷害個案，且我們項目所涉及死亡率低於香港建造業平均比率。由於我們為旗下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死亡率低於建造業平均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7,356	475,474	579,849	136,189	191,538
收入成本	<u>(328,560)</u>	<u>(414,382)</u>	<u>(504,285)</u>	<u>(119,719)</u>	<u>(170,192)</u>
毛利	48,796	61,092	75,564	16,470	21,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0	12,644	183	12	14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5,113)	(45,861)	(43,891)	(8,607)	(12,297)
融資成本	<u>(1,700)</u>	<u>(1,605)</u>	<u>(712)</u>	<u>(106)</u>	<u>(54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813	26,270	31,144	7,769	8,517
所得稅	<u>(4,335)</u>	<u>(5,154)</u>	<u>(5,693)</u>	<u>(1,324)</u>	<u>(1,522)</u>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8,478</u>	<u>21,116</u>	<u>25,451</u>	<u>6,445</u>	<u>6,995</u>
每股盈利					
一基本(港仙)	<u>2.31</u>	<u>2.63</u>	<u>2.55</u>	<u>0.64</u>	<u>0.70</u>
一攤薄(港仙)	<u>2.31</u>	<u>2.63</u>	<u>2.55</u>	<u>0.64</u>	<u>0.70</u>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的(1)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2)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3)RMAA工程服務。源自該等主要活動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建築 工程服務	131,520	88,106	55,094	27,565	2,411
上蓋建築工程 服務	221,009	365,067	384,297	74,505	177,844
RMAA工程 服務	24,827	22,301	140,458	34,119	11,283
	<u>377,356</u>	<u>475,474</u>	<u>579,849</u>	<u>136,189</u>	<u>191,5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項目位於香港。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私營部門	376,401	99.7%	475,474	100%	579,849	100%	136,189	100%	191,538	100%
公營部門	955	0.3%	—	—	—	—	—	—	—	—
	<u>377,356</u>	<u>100.0%</u>	<u>475,474</u>	<u>100%</u>	<u>579,849</u>	<u>100%</u>	<u>136,189</u>	<u>100%</u>	<u>191,538</u>	<u>100%</u>

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										
建築工程服務	21,205	16.1%	10,883	12.3%	2,291	4.2%	4,039	14.7%	79	3.3%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22,823	10.3%	50,065	13.7%	60,986	15.9%	7,812	10.5%	14,875	8.4%
RMAA工程服務	4,768	19.2%	144	0.6%	12,287	8.7%	4,619	13.5%	6,392	56.7%
	<u>48,796</u>	<u>12.9%</u>	<u>61,092</u>	<u>12.8%</u>	<u>75,564</u>	<u>13.0%</u>	<u>16,470</u>	<u>12.1%</u>	<u>21,346</u>	<u>11.1%</u>

影響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且我們的項目數目如有任何重大減幅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下列各項的市場需求：(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受物業市場建築及RMAA工程服務的供應數目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爭取新項目，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下跌。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時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準確程度

我們需要按照成本估計另加若干利潤加成釐定我們的投標價。完成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實際金額或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預料地盤的地下地質條件、天氣狀況不利、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參與方出現糾紛、難以留聘所規定數目具備所需技能的工人、接獲客戶的工程更改令、無法預料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等建築材料市價於項目開展後的波動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如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有任何重大不準確的估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供應情況

我們不時將我們項目的不同部份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一直嚴格遵循我們的所有指示。外包令本集團須面對與不履行責任、項目竣工延期或本集團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事宜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花費額外時間或成本或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相關合約就分包商表現欠佳承擔責任。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當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不一定隨時有空接納委聘。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的工作關係久經考驗，仍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日後保持該種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於需要時總能獲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時間表及項目完成階段

建築工程所得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我們的收入因而取決於各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的合約數目及各合約進度將影響我們就各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毛利率。

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6百萬港元)，涉及通州街項目的餘下工程。減少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或大致完成阿公岩的挖掘和側向支撐工程以及些利街的底層結構工程工作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貢獻約25.3百萬港元。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7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5百萬港元)。增加約103.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開展六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涉及亞皆老街及新填地街一個擬建綜合重建項目、葵涌一個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彌敦道一幢商業綜合大樓、九龍城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九龍塘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及淺水灣一所學校)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收入貢獻合共約151.4百萬港元，以及大致完成上海街一個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兩個上蓋項目及跑馬地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而為同一財政期間貢獻合共約2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份由因大致完成六個上蓋項目(尤其有關六個項目當中三個項目的工程，涉及赤柱一所學校的擬建新教學樓重建項目、砵蘭街擬建綜合發展項目及太子道擬建住宅發展項目)所得收入減少約64.3百萬港元抵銷。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1百萬港元)。減少約22.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完成或大致完成三個RMAA項目(涉及屯門的資產改善工程、尖沙咀棉登徑的翻新工程及元朗一間購物中心的改建工程)錄得收入減少約33.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份由屯門一間商業中心及元朗一間購物中心的改建工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貢獻合共約8.5百萬港元)以及開展三個新RMAA項目(主要涉及啟德道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的示範單位及銷售辦公室工程，為本集團同一財政期間的收入貢獻合共約2.2百萬港元)所得收入增加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11.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的毛利率相近。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7%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完成或大致完成阿公岩的挖掘和側向支撐工程以及些利街的底層結構工程工作。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全部底層結構工程收入乃來自因與一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的通州街項目。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4%。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獲得四個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低，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承建商之間競爭激烈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合共為本集團毛利貢獻約13.3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跌至8.4%。

RMAA工程服務

RMAA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5%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7%。有關上升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及確認屯門一間商業中心及元朗一間購物中心的改建工程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該等改建工程與客戶協定及收取的收入約為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該等改建工程產生及確認的相關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該等改建工程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於原有主合約以外個別磋商及協定，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重大波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4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一宗進行中的訴訟應計的法律費用1.8百萬港元)以及招待及汽車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8.1百萬港元)。減少約33.0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或大致完成阿公岩的挖掘和側向支撐工程以及些利街的底層結構工程工作而於同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4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位於通州街且已進行大部份工程的底層結構項目所產生收入增加約8.8百萬港元抵銷。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8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5.1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開展四個上蓋項目(彌敦道一幢商業綜合大樓的上蓋建築工程、葵涌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工程、跑馬地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以及亞皆老街及新填地街一個擬建綜合重建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合共錄得約144.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上海街及南昌街一個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兩個上蓋項目而於同一財政年度合共錄得約67.3百萬港元。此外，已確認並向客戶收取尖沙咀一間教堂的改建工程收入約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增加部份由因完成或大致完成六個上蓋項目(主要有關尖沙咀擬建商業發展項目及赤柱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工程)所得收入減少約199.4百萬港元抵銷。

RMAA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或大致完成兩個RMAA項目(主要有關屯門的資產改善工程及尖沙咀棉登徑的翻新工程)錄得收入增加約28.7百萬港元以及開展三個新RMAA項目(主要有關元朗一間購物中心的改建工程及赤柱一所學校的斜坡維修工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約87.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3.0%，與去年約12.8%的毛利率相近。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此分部的整體收入下跌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維持不變。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確認尖沙咀一間教堂的額外改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改建工程與客戶協定及收取的收入約為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改建工程產生及確認的相關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反映該項目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約25.2%)。該等改建工程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於教堂原有主合約以外個別磋商及協定，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獲得四個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低，介乎5.4至12.5%，原因為總承建商之間競爭激烈，且為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進行的相關工程大部份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故可能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

RMAA工程服務

我們的項目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地盤地質條件、工程更改令及／或工程計劃，故每個項目各有不同。RMAA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二零一六年：約0.6%)。有關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個私營部門項目進行額外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約1.4百萬港元。所進行額外工程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間自費進行的意外修復及維修問題工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額外工程確認相應收益，故毛利率相對較低(約0.6%)。

倘撇除該項涉及額外成本約1.4百萬港元的工作所產生影響，RMAA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恢復至約7.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8.7%輕微下跌。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元朗一間購物中心的改建工程以及啟德道一個擬建住宅重建項目的示範單位及銷售辦公室工程，而上述新工作的毛利率較高，原因為就該兩個項目而言，元朗商業區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大型且示範單位及銷售辦公室的物料成本相對較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部份由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約12.1百萬港元而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所抵銷)。

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4.39%(二零一六年：約4.44%)，相當穩定。

其他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約9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此重大減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約1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員工成本、折舊、捐贈、諮詢費及其他。減少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9.1百萬港元；(ii)年內員工數量及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6.9百萬港元；(iii)諮詢費減少約2.4百萬港元；(iv)捐贈減少約1.5百萬港元；(v)折舊增加約1.4百萬；及(vi)其他增加約2.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8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1.5百萬港元)。減少約43.4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大致完成赤柱的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建基工程以及渣甸街地基工程的設計及建築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錄得約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通州街的一個新底層結構項目錄得約3.3百萬港元以及些利街及阿公岩的兩個底層結構項目工程大致完成錄得約14.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的收入部份抵銷上述減少。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4.0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上海街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及赤柱新教學樓重建工程的兩個上蓋項目錄得約63.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個上蓋項目工程(例如旺角的擬建綜合發展項目、佐敦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及赤柱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等上蓋工程)大致完成使收入增加約19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大致完成尖沙咀一間教堂及青泰路一幢樓宇的上蓋工程錄得約116.0百萬港元的減少，該等減少的收入部份抵銷上述增加。

RMAA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4.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大致完成友愛街市大樓及商場以及尖沙咀大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兩個主要RMAA項目錄得約24.2百萬港元的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屯門的改善工程及尖沙咀棉登徑的翻新工程的兩個新RMAA項目貢獻約21.7百萬港元的收入，部份抵銷該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2.8%，與去年約12.9%的毛利率相近。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跌至約12.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輕微下跌。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有關項目來自尖沙咀的一間教堂，為非牟利機構。

RMAA 工程服務

我們的項目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地盤地質條件、工程更改令及／或工程計劃，故每個項目各有不同。RMAA 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幅跌至約0.6%（二零一五年：約19.2%）。有關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個私營部門項目進行額外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約1.4百萬港元。所進行額外工程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間自費進行的意外修復及維修問題工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額外工程確認相應收益，故毛利率相對較低（約0.6%）。

倘撇除該項涉及額外成本約1.4百萬港元的工作所產生影響，RMAA 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將恢復至約7.1%，依然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9.2%。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屯門的資產改善工程及尖沙咀棉登徑的翻新工程，而上述新工作的毛利率較低，原因為其他總承建商之間就該兩個項目激烈競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由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抵銷。

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4.44%（二零一五年：約4.90%），相當穩定。

其他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47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此重大升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約1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8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員工成本、折舊、捐贈、諮詢費及其他。增加是由

於(i)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令上市開支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年內員工數量及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i)所提供的專業及諮詢服務令諮詢費增加約5.1百萬港元；(iv)捐贈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v)其他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本集團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各結算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06	64,756	95,440	109,640
已質押存款	14,259	13,790	4,246	4,9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47	43,724	78,855	140,8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831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27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07	—	25,001	25,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4	71,147	32,538	22,159
	<u>152,151</u>	<u>193,417</u>	<u>236,080</u>	<u>302,583</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u>4,600</u>	<u>—</u>	<u>—</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56,751</u>	<u>193,417</u>	<u>236,080</u>	<u>302,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07	127,824	161,510	177,8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4,112	29,248	2,612	1,0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58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3,172	—	151	247
有抵押銀行借款	56,354	14,611	35,867	77,415
稅項撥備	1,949	2,203	690	2,384
流動負債總額	<u>160,252</u>	<u>173,886</u>	<u>200,830</u>	<u>258,96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501)</u>	<u>19,531</u>	<u>35,250</u>	<u>43,62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9.5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2.0百萬港元，部份由下列各項抵銷：(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0.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4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約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7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5.1百萬港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0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6.6百萬港元，部份由下列各項抵銷：(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8.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7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約2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因有關融資協議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至約7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自上市收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主要因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銀行貸款而減至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已對銷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淨額至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多個上蓋項目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竣工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付款。

本集團亦有可用銀行融資滿足其擴充及發展業務的潛在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7百萬港元可供於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可用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持續營運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經計及銀行現金、經營活動的估計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88.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40.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9.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5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7.9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8,420	12,807	38,452	44,018
應收保質金	30,079	42,541	47,500	50,052
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7	9,408	9,488	15,570
	<u>70,906</u>	<u>64,756</u>	<u>95,440</u>	<u>109,6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分別25.5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29	20	16	19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正在改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9日、20日、16日及19日，與信貸期日數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中分別100%及96%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年結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641,315	859,183	1,371,456	1,559,882
減：迄今之進度付款	<u>(663,880)</u>	<u>(844,707)</u>	<u>(1,295,213)</u>	<u>(1,420,076)</u>
	<u>(22,565)</u>	<u>14,476</u>	<u>76,243</u>	<u>139,806</u>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47	43,724	78,855	140,84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34,112)</u>	<u>(29,248)</u>	<u>(2,612)</u>	<u>(1,035)</u>
	<u>(22,565)</u>	<u>14,476</u>	<u>76,243</u>	<u>139,80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為2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為14.5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臨時證書的賬單、本集團所進行工程與分包商發出的賬單之間有時間差距，因此，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本集團的項目賬單。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位於葵涌及旺角的兩個新項目。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三個位於跑馬地、葵涌及彌敦道的項目進行大量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9.8百萬港元當中約106.8百萬港元已於其後核證。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 (附註1)	8.4	0.0
用於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及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 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附註2)	5.2	5.7
購買機器	3.3	3.3
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7.4	7.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	1.0
	<u>26.4</u>	<u>17.4</u>

附註1： 基於中標項目的合約金額，本集團須提供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上市後，本集團已提升企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毋須就僱主自我們上市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獲得的大部份項目支付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毋須支付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原因為此乃取決於履約保證金額及市況。本集團須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的新項目支付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該現金抵押約0.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因此，即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任何履約保證所得款項，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履約保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附註2：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用於擴充我們勞動力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超出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具備技能及經驗的勞工所獲薪酬待遇高於預期勞工成本的市場水平增幅。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加以應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澄清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用於購買機器的金額出現無心之失：(i)就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用途而言，用於「購買機器」的金額應為3.3百萬港元而非11.5百萬港元；及(ii)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總額應為17.4百萬港元而非25.6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失誤，本集團已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由會計職員編製「所得款項用途登記冊」，以記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所得款項的一切用途，並每月由首席會計師審閱。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認為，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上述與本公司公佈有關的失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吳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正利工程及正利地基的董事。彼於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吳先生獲榮懋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地盤總管或副總管，負責香港房屋署、香港地區發展部及建築署的多個項目。吳先生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委任為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先生擔任正利工程的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建築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的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環境協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現稱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特許屋宇工程師。

吳先生亦致力於社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獲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任為名譽司庫，任期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區的副主席。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6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JT Glory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5%)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的配偶張玉嫦女士(「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6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花紅以及初步年薪及津貼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吳先生派付合共2,940,000港元。上述吳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彼の職位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的決定而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呂耀榮先生(「呂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呂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及正利工程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呂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的董事。彼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於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享有花紅以及初步年薪及津貼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呂先生派付合共850,000港元。上述呂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彼の職位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的決定而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嘉暉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的董事，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林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及正利工程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辦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林先生擔任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辦人，其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機電項目經理。

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澳洲建造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花紅以及初步年薪及津貼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林先生派付合共672,000港元。上述林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彼の職位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的決定而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韋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於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韋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擔任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理工大學)講師，至今仍任職於該大學。

韋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莎溫莎大學土木工程的应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彼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頒發的「綠化屋頂研究」(景觀研究學類別)的優異獎。

韋博士亦擔任多個講座教授的職務。彼目前擔任香港科學會的理事。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韋博士亦在(其中包括)「環境污染」及「水文信息學雜誌」等多個期刊及出版物上發表作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韋博士並無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韋博士所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開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湯顯森先生(「湯先生」)，7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律師資格，目前擔任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分別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湯先生亦前往耶魯大學學習，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聖神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湯先生並無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湯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開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錦榮先生(「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分別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亦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開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謝禮恒先生(「謝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項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特別是地基工程及合同管理。

謝先生於房地產及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謝先生擔任嘉華集團的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香港物業開發部)。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彼亦擔任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李子源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合約經理。彼負責分部審核業務及工料測量。

李先生於測量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於下表列示：

實體	職位	任期
啟滔有限公司	測量師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啟滔裝修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李先生於(香港)持續專業教育中心獲得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

WONG Yee Ching先生(「Wong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Wong先生在建築安全行業有約4年經驗。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

W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職業安全健康文憑。彼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註冊安全主任。

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職位	任期
安全督導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助理安全主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安全主任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羅振文先生(「羅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機電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機電工作的日常協調及監督。

羅振文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東雄(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振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委任為建築服務工程師。羅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的消防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

NG Ho Nam先生(「C.H. NG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建築服務協調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C.H. Ng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為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就建築項目提供樓宇服務安裝設計。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加入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獲得管理及協調團隊處理建築項目的經驗。

C.H. 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於二零一四年，彼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消防工程。

C.H. Ng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	職位	任期
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協調人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徐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1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gle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作出的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警告：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異常波動。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波動原因，且日後可能持續波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採納並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正利建築」	指	正利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利工程」	指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正利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利地基」	指	正利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吳彩華先生、張玉嫦女士及JT Glor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確認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營部門項目」	指	私營部門項目指個人、私營物業開發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部門項目」	指	公營部門項目指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委託的項目
「RMAA」	指	對現有構築物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以便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登載。